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 制备仪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文件

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8



采 购 人: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代理机构: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十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2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6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标法)2	26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4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34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4	1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 公开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的潜在投标人应在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上获取招标文件,并于2025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 豫财招标采购-2025-1118
- 2、项目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
- 3、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 4、预算金额: 1060000 元

最高限价: 1060000 元

序	包号	包名称	包预算(元)	包最高限价
号	E. 4	巴石柳	色坝异(九) 	(元)
1	豫政采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 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	1060000	1060000
	(2) 20251636-1	次)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5.1 采购内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2台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 5.2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将设备送至指定地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 5.3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 5.4 交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 5.5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至少5年整机质保服务。
 - 6、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生效至质保期结束
 - 7、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否
 - 8、是否接受讲口产品:否
 - 9、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否

二、申请人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 (1)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 (2)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三、获取招标文件

- 1. 时间: 2025 年 10 月 24 日至 2025 年 10 月 30 日,每天上午 00:00 至 12:00,下午 12:00 至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 2. 地点: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ttp://hnsggzyjy.henan.gov.cn)

- 3. 方式:使用 CA 数字证书登录(http://hnsggzyjy.henan.gov.cn)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下载电子采购文件及资料,投标人未按规定在网上下载采购文件的,其投标文件将被拒绝;
 - 4. 售价: 0元。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 年 11 月 13 日 9 时 00 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加密上传。

五、开标时间及地点

- 1. 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 2. 地点: 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远程开标室(二)-5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招标公告期限

本次招标公告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上发布,招标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开标大厅的网址

(http://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供应商应当在招标(采购)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投标人无需到开标现场开标解密(供应商如在交易平台系统规定时间内没有解密成功的,视为放弃投标)。

- 2. 本项目执行优先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性产品、优先采购自主创新产品,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企业发展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 赵老师

联系方式: 0371-63831305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如有)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 李倩

联系方式: 19059587893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李倩

联系方式: 1905958789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本表关于采购的货物及其伴随服务的具体资料是对投标人须知的补充,如有矛盾,应以本表为准,此表中"▲"为投标人必须满足的条件,如不满足,可能导致投标无效。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 列 内 容
1.1.2	采购人	名称: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同乐路9号 联系人:赵老师 联系方式:0371-63831305
1. 1. 3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中益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郑州市金水区纬五路政六街合作大厦 B 座 9 楼、10 楼 联系人:李倩 联系方式: 19059587893
1. 1. 4	项目名称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 (二次)
1. 1. 5	项目实施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1. 2. 1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1. 2. 2	出资比例	100%全资
1. 2. 3	资金落实情况	己落实
1. 3. 1	▲采购内容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采购2台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包括供货、运输、保险、装卸、验收交付、培训、技术支持、质保及相关伴随服务等。(详见招标文件第五章技术参数及要求)
1. 3. 2	▲质量要求	合格,满足国家相关质量标准、行业规范及采购人要求
1. 3. 3	1.3.3 ▲交货期 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20天内,将设备送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1. 3. 4	▲质保期	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至少5年整机质保服务
1. 4. 1	▲投标人资格条件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 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 诺书,格式自拟)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年3月1日以来任意1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 自拟)
- (6)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 (7)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

		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
		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
		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
		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
		网 (zxgk.court.gov.cn/shixin) " 查询: 失信被执行人
		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 查
		询: 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
		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
		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
		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
		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
		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
		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
		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 9. 1	现场考察	不组织
1. 10. 1	答 疑 会	不召开
1.11	分包	不允许
1. 12	实质性偏差	不允许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发出的补充文件和其他正式有效函
2.1	材料	件。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 文件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15天前
2. 2. 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 间及地点	截止时间: 2025年11月13日9时00分(北京时间) 地点: 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文件的上传截止时间前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http://hnsggzyjy.henan.gov.cn)"电子交易平台上传 完毕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澄清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 形式	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且同时在原公告媒体 发布变更公告。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 文件修改的时间	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澄清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 材料	无
3. 3. 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90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根据豫财购〔2019〕4号《关于优化政府采购营商环境有 关问题的通知》,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
3. 4. 3	投标保证金退还须知	/
3. 5. 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	
3. 7. 3	▲签字或盖章要求	(1)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hntf 格式),应在投标文件 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 内上传; (2)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 投标文件。 注:电子投标文件须按招标文件格式要求进行电子签章; 其他要求签字盖章的,与电子签章具有同等效力。
3. 7. 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1.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壹份(*. hntf 格式,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2. 根据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规定,本项目开标现场不再接受纸质版投标文件及未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4. 2. 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开标时间: 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 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5. 2	开标程序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远程开标大厅网址为https://hnsggzyjy.henan.gov.cn/BidOpening/,供应商无需到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供应商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等。
7.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5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经济、技术专家4人。 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从河南省政府采购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8. 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 确定中标人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人数:3名
8.3	履约保证金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 1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是,具体要求: 1. 供应商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一公共服务一下载专区栏目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2. 供应商凭 CA 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每个项目所含采购文件。 3. 供应商须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制作并提交: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hntf 格式)1份,应在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电子交易平台在指定位置上传并确保上传成功。 4.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为"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hnsggzyjy. henan. gov. cn/)"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版投标文件。 5. 投标人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用法定

		代表人或负责人 CA 密钥和企业 CA密钥进行签章制作;最后一步生成电子投标文件时,只能用本单位的企业 CA密钥。6. 采购文件格式所要求包含的全部资料应全部制作在投标文件内,严格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所有格式如实填写(不涉及的内容除外),不应存在漏项或缺项,否则将存在投标文件被拒绝的风险。投标函须严格按照格式编辑,并作为电子开评标系统上传的依据。7. 本项目不收取投标保证金,若交易中心系统内开标一览表确需填写,保证金金额可以填写"0"。
10. 2	▲最高投标限价	本项目最高投标限价: 1060000元。 备注: 1.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2.各投标人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否则按无效标处理。
10. 3	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除投标人须知正文第8条规定的情形外,除非已经产生中 标候选人,在投标有效期内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 少于三个的,采购人应当依法重新招标。
10. 4	解释权	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邀请书)、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负责解释。
10. 5	付款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流程审批后支付 95%的 设备款,留存 5%作为质保金,交付1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一次性无息支付余款。
10.6	代理服务费	代理费收费标准:参照《河南省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指导意

10. 7	核心产品	见》(豫招协【2023】002号)文件及代理协议所列招标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收取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支付;代理服务费不足1万元的,按1万元计算;如发生二次评标情形,代理服务费按1.5万元计算。 核心产品: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 备注:提供相同品牌核心产品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由采购人或采购人委托评标委员会按照技术部分评分最高者确定一个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10.8	政府采购政策	1.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标准: 执行《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投标人(供应商)否则不予认可。 2.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支持监狱企业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监狱企业参加本项目采购时,须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3. 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文件规定,本项目支持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与政府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本项目采购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10.9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 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 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 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 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 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号),按照双方自 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贷款渠道和提供贷 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 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10.10	其它	投标人需独立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 "投标文件制作机器码一致"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文件处理,所造成的不良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己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进行招标。
 - 1.1.2 本招标项目采购人: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3 本项目采购代理机构: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1.5 本项目实施地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采购内容、质量要求、交货期及质保期

- 1.3.1 本次招标采购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2 本项目的质量要求: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3 本项目的交货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4 本项目的质保期: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的资格条件。
- (1) 资格条件: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采购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为本项目提供代理机构服务的;
- (3)被责令停业的;
- (4)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5)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6)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现场考察

-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 1.9.3 除采购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 1.9.4 采购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项目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采购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答疑会

-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答疑会的,采购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采购

- 人,以便采购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 1.10.3 投标预备会后,采购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差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标注为实质性内容,不允许偏差。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技术参数及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 采购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要求采购人对招标文 件予以澄清。
 - 2.2.2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及地点: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 2.3.1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采购人可以修改招标文件, 并将修改内容在网上进行公示。如果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则采购人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时,招标文件修改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投标人在提交相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需自行查看在原公告发

布媒体上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因投标人未及时查看而造成的后果自负。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 3.2 投标报价

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包括实施完成本项目全部工作所必需的一切费用。投标人应综合考虑 完成本项目的全部工作进行报价,采购人额外不再支付任何费用,投标人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 采购人增加合同价款。

投标人的报价应根据招标要求由投标人参照相关收费管理规定,并结合市场行情、本项目实际情况和自身实力,自主合理报价;

投标人在报价时应考虑工作期间的物价上涨、政策性调整等诸多因素以及由此引起的费用 变动并计入报价:

投标人只能提交一个报价, 采购人不接受任何选择报价。

- 3.3 投标有效期
 -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采购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
- 3.4 投标保证金(本项目不适用)
-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其投标文件作废标处理。

- 3.4.3 发布中标通知书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采购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
 -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 3.5.1 "资格证明文件"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等材料的扫描件。
- 3.5.2 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5.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2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采购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采购人的承诺。
-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采购内容、投标有效期、交货期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投标文件格式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7.4 投标文件份数及要求: 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不适用)
 - 4.1.1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电子文档应分开包装,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

单位公章。

- 4.1.2 投标文件的封套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电子文档"字样,封套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1.3 未按本章第4.1.1 项或第4.1.2 项要求密封和加写标记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承担错拆、漏拆的责任并有权不予受理。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 4.2.1 投标人应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 4.2.4 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采购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 4.3.1 在本章第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多次修改或撤回已上传的投标文件,最终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河南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系统最后一份投标文件为准。
 - 4.3.2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采购人在本章第 2. 2. 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 地点公开开标。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投标文件解密;
- (4) 开标结束。

6. 资格审查

6.1 采购代理机构将根据招标内容和特点按规定组建资格审查小组,其成员由采购人代表或(和)采购代理机构专职人员共1人(含)以上单数组成,资格审查小组负责对投标人资格进行审查。

7. 评标

- 7.1 评标委员会
- 7.1.1 评标委员会的组成
- (1)评标工作由采购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所有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审评, 并按评标办法规定的方式推荐出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数量的中标候选人。
- (2)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组成,成员人数应当为 5 人以上单数,其中评审专家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对采购预算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或技术复杂或社会影响较大的采购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应当为 7 人以上单数。
- (3) 评审专家对本单位的采购项目只能作为采购人代表参与评标,对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评审专家的情形除外。
 - (4) 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参加由本机构代理的政府采购项目的评标。
 - (5) 评标委员会成员名单在评标结果公告前应当保密。
 - 7.1.2 评标委员会及其成员不得有下列行为:
 - (1) 确定参与评标至评标结束前私自接触投标人;
- (2)接受投标人提出的与投标文件不一致的澄清或者说明(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除外);
 - (3) 违反评标纪律发表倾向性意见或者征询采购人的倾向性意见:
 - (4) 对需要专业判断的主观评审因素协商评分;
 - (5) 在评标过程中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的;
 - (6) 记录、复制或者带走任何评标资料;
 - (7) 其他不遵守评标纪律的行为。
- 7.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本章第7.1.2 项第(1)至(5)项行为之一的,其评审意见无效, 并不得获取评审劳务报酬和报销异地评审差旅费。
- 7.1.4 评标委员会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在评标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标报告。
- 7.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7.3 评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

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技术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4 评标结果的公告

- 7.4.1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评标结束后 2 个工作日内将评标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标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按照评标报告中推荐的中标候选人顺序确定中标人。中标候选人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中标人。
- 7.4.2 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中标人确定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中标结果,招标文件应当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公告期1个工作日。
- 7.4.3 在公告中标结果的同时,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 对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应当告知其未通过的原因;采用综合评分法评审的,还应当告知 未中标人本人的评审得分与排序。
- 7.4.4 中标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不得违法改变中标结果,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得放弃中标。
- 7.4.5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代理机构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7.4.6各有关当事人对中标结果有异议的,可以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 日内,以书面形式同时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加盖单位公章且法人签字),由法定 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携带企业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及本人身份证件(原件)一并提交 (邮寄、传真件不予受理),并以质疑函接收日期作为受理时间。逾期提交或未按照要求提交 的质疑函将不予受理。

8. 合同授予

8.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采购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2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 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采购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8.3 履约保证金

无

9. 签订合同

- 9.1 采购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15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采购人取消其中标资格;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中标人还应当予以赔偿。
- 9.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采购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10.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10.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采购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10.2 不再招标

执行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

11. 纪律和监督

11.1 对采购人的纪律要求

采购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 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11.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采购人串通投标,不得向采购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 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11.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 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 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 进行评标。

11.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11.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2. 政府采购政策

- 1、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 2、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 68 号)的规定,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的,否则不予认可。
- 3、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 1)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标/成交投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2)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 受政策。
- 3)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否则不予认可。

注: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 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 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

- 策。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 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 4、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应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投标人须提供有效期内的《国家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不予认可:
- 1)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其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2)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财库(2019)18号《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优先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或《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优先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或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主动放弃被优先采购的权利。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 5、同等条件优先采购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产品。
- 13.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 问题澄清通知

i	日	题》	学洁	通	扣
- 1	H	ルバイリ	7 1 🖂		Λ L

编号:

(投标人名称):

(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年月日时前递交至(详细地址)或传真至(传真号码)。采用传真方式的,应 在年月日时前将原件递交至(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 (签字)

年月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项目名称) 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 (单位名称)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年月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综合评标法)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

1、资本	1、资格审查: 开标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的资格进行审查。审查内容如下:			
条款号		资格条件	审查内容和审查标准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 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 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2024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 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	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	
		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	
	资格审 查标准		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0 1 1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 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 违法记录	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2.1.1		ZEIZ IUZ	(1)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	
			 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	
			 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	
			 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	
			 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	
			 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	
		其他要求	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	
			械可不提供)。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	
			 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	
			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	

- 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 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 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 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 (2) 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 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 [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 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 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 单的企业, 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 询渠道: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 (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 信被执行人名单; "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查询: 重大税 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 (www.ccgp.gov.cn) 查询: 政府采购严重违 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 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 此网页截图仅作为 评标时参考依据, 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 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 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 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

			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
			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
			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
			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2、评标	委员会应当	· 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	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
 件的实	质性要求。		
		标书雷同性分析	投标(响应)文件制作机器码不能一致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一致
		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及签字盖章的要求
	符合性	报价唯一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
2. 1. 2	审查标	采购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 项规定
	准	质量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交货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质保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4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报价	不高于采购预算价(最高限价)
3、评标	委员会应当	安照以下规定的评标办法和标	准,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商务和
技术评价	估,综合比较	5与评价。	
	// /H- /H _D		投标报价: 30 分
2	2. 2. 1	分值组成	技术部分: 45 分
		(总分 100 分)	综合部分: 25分
条款号		量化因素	量化标准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评审价)
			×30 实质性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
2. 2. 2	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30分)	低的投标评审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分为
(1)	(30分)		满分。
			其中: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

			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				
			后的价格参加评审。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				
			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				
			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				
			策。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按其总价的 3%给予				
			扣除。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不给予价格扣除。				
			投标供应商报价不得低于成本价: 评标委员				
			会认为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				
			初步审查投标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				
			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				
			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				
			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投标供应商不能证明				
			其报价合理性的, 评标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				
			无效投标处理。				
多	款号		评分因素				
		**	技术参数满分 45 分,招标文件技术参数及要求中"★"为核				
2. 2. 2	技术部分	技术指标响	心技术指标,不符合即为废标项; "▲"为必要技术指标,				
(2)	(45分)		一条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				
			一条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				
		(45分)	一条不符合扣5分,扣完为止;其他技术指标每有一条不满足扣3分,扣完为止。				
			足扣 3 分, 扣完为止。				
		(45分)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				
		(45 分) 类似项目业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				
2. 2. 2	商务部分	(45 分) 类似项目业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年1月1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				
2.2.2	商务部分 (25 分)	(45 分) 类似项目业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				
		(45 分) 类似项目业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3 分;				
		(45分) 类似项目业 绩(6分)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3 分; 方案不全面但基本合理,验收方案不全面、不详尽但基本合				
		(45 分) 类似项目业 绩(6 分) 供货方案	足扣 3 分,扣完为止。 投标人或所投产品生产厂家近三年(2022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具有类似项目供货业绩,每提供一份得 2 分,最多得 6 分。(投标文件中附合同复印件或扫描件,以上材料加盖投标人企业电子签章,否则不得分) 根据供货、运输方案、安装调试、验收方案等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全面、合理、措施有保障;验收方案全面、详尽、合理、技术质量有保障的,得 3 分;				

质保期满后 年度维保服 务报价承诺 (6分) 人员培训方 条(4分)	根据质保期满后维保服务报价(整机及所有零部件)及保障措施承诺,依投标人报价及保障措施由低至高打分,最低价得6分,报价高于最低价15%(不含15%)以内得4分,报价高于最低价15%-30%(不含30%)以内得1分,其余得0分。根据人员培训计划、培训内容、培训方式、培训时间等培训方案进行综合评审。方案完整、详细、全面,可行性强的,得4分;方案较完整、详细,可行性较强的,得2分;方案完善程度、合理性一般,可行性一般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质保期 (2分)	供应商承诺质保期在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基础上,每增加一 年得1分,最高得2分。
售后服务 (4分)	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售后服务方案进行评审,方案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售后服务人员配备,售后问题响应时间、解决问题时间、人员到达现场时间,技术支持工作部署、应急保障措施等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售后服务保障体系详细、完整,服务保障内容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科学周全,应急保障措施切实可行,响应时间迅速,完全满足项目需求,得4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基本完整,服务保障内容基本涵盖全面,技术服务人员安排合理,应急保障措施有可行性,响应时间及时,能较好满足项目要求,得2分;售后服务保障体系不合理、不完整、不全面或缺项的,得1分;未提供的,得0分。

备注:评标委员会对各供应商的得分进行汇总,计算过程中评委个人分值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最终结果按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以各评标委员会打分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该供应商的最终得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但投标报价低于 其成本的除外。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投标报价相同的并列。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资格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符合性评审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分标准

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本章资格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 否具备投标资格,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资格审查小组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合格投标人 不足3家的,不得评标。

3.2 符合性审查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符合性审查表规定的标准,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其投标无效。

- 3.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
 - 3.3.1 投标文件中投标函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投标函为准;
 - 3.3.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3.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投标函附录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3.3.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 3.3.5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3.4 详细评审
- 3.4.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 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 3.4.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 3.4.3 投标人得分等于投标报价、技术部分、商务部分、其他评分因素等汇总得分。
- 3.4.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或者在设有标底时明显低于标底,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5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 3.5.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 3.5.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3.5.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6 评标结果

- 3.6.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 3.6.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由应当向采购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 3.7 本项目落实节能环保、中小微型企业扶持等相关政府采购政策

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评审价不作为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中标价和合同签约价仍以其投标文件中的报价为准。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中小微企业产品和监狱企业产品只给予一次价格扣除,不重复给予价格扣除。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附表一)

附表一: 中小企业价格扣除办法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本项目是否属于专门面	
1	向中小企业和监狱企业	否
	的政府采购活动	
2	中小企业的认定标准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监狱企业的认定标准	省级及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认	投标人需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4	定标准	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5	价格扣除办法	小型企业或微型企业: 价格扣除: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 企业报价给予 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
6	相关风险	提供虚假证明材料后果: 供应商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的基础上签订本合同,共同遵守、执行如下条款。

一、合同设备: 乙方负责向甲方供应下表中所列设备(品种较多可附明细表格)

货物品名	生产厂家	规格型 号	单 位	数量	单价 (元)	总价(万元)	随机配 件	备注

二、合同总价

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 _____元,即RMB¥____元;该合同总价已包括货物设计、材料、制造、包装、运输、安装、调试、检测、验收合格交付使用前及保修期内保修服务与备用物件等等所有其他有关各项的含税费用。本合同执行期间合同总价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三、技术要求

乙方所供设备,符合国家标准及产品出厂标准,符合环保要求,并提供生产厂家及代理商相关资质、供货设备的检测合格报告。

四、交货时间、地点

- 1、交货时间: 2025 年送货。合同签订后,接到甲方通知后 20 天内。
- 2、交货地点:乙方保证按合同约定时间将设备送至甲方指定地点、位置,并承担全部运费。

五、设备验收、安装调试

- 1、甲方收到设备后检查设备的规格型号、数量及外观完整情况,应为原厂商未启封全新设备,整机无污染,无侵权行为,表面无划伤,无任何缺陷隐患,在中国境内可依常规安全合法使用,所有随设备的附件必须齐全。如无异议,由乙方负责根据甲方指定地点免费提供设备安装、调试,甲方签字验收。如发现损坏或规格、数量与合同规定不符时,应立即通知乙方,甲方应配合乙方与供货厂家进行联检。
- 2、设备运输和安装过程中因事故造成的货物短缺、损坏,乙方应及时安排换装,相关的 费用由乙方承担。
 - 3、乙方应将合同设备的用户手册、保修手册、有关单证资料及配备件、随机工具等交付

甲方, 使用操作及安全须知等重要资料应有中文说明。

4、若验收过程中发现设备技术参数不符合招标文件"★"条款和"▲"条款要求,且投标文件未切实响应,甲方有权按退货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乙方承担。

六、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 1、设备安装验收合格后,如在使用期一周内发现严重质量问题,乙方免费退货。
- 2、设备质保期___年。接到甲方设备故障通知,乙方技术人员须在 2 小时内响应, 24 小时内到达现场解决问题。超过保修期后,只收取配件费, 免收人工、维修费用。
- 3、乙方以定期或不定期形式派专业工程师对设备进行回访,提供设备正常使用及维护指导、答疑。
 - 4、乙方负责对甲方使用人员进行免费培训。

七、结算方式

设备交付并验收合格后甲方按照流程审批后支付95%的设备款,留存5%作为质保金,质保期 年后设备无质量问题支付余款。

八、违约责任

- 1、甲方应依合同规定时间内向乙方支付货款,每延迟一天乙方可向甲方收取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 2、乙方未能按时交货,每延迟一天须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3%的违约金。
- 3、乙方交付的设备不符合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4、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设备的,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5%的违约金。
- 5、因不可抗力影响合同执行时,发生不可抗力一方应尽快通知另一方,双方应通过协商解决合同执行问题。(不可抗力是指战争、台风、地震、水灾、禁运、罢工等以及双方同意的其他情况)。

九、争议解决

甲、乙双方在履约中发生争执和分歧,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双方均可向合同履行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十、其它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 1、合同签订后,如遇改动需甲乙双方共同认可后签订有关变更合同,并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 叁 份,甲方执 贰 份,乙方执 壹 份,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3、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

甲方: 乙方:

单位名称(公章): 单位名称(公章):

法人代表: 法人代表:

签约代表: 签约代表:

开户行:

帐号:

联系人:

电话:

日期: 年月日 日期: 年月日

廉洁购销合同

甲方: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

乙方:

为进一步加强医疗卫生行风建设,规范购销行为,有效防范商业贿赂,营造公平交易、诚实守信的购销环境,经甲、乙双方协商,同意签订本合同,并共同遵守:

- 一、甲乙双方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 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购销合同约定购销项目,项目所指为甲方使用财政性资金 或自筹资金以 合同方式有偿取得仪器设备、试剂耗材、办公用品、工程、纪念品、维护服务等行为,包括购 买、租赁、委托、雇用等。
- 二、甲方应当严格执行项目购销合同验收、入库制度,对项目及发票进行查验,不得违反有 关规定合同外采购、违价采购或从非规定渠道采购。
- 三、甲方严禁接受乙方以任何名义、形式给予的回扣,不得将接受捐赠资助与采购挂钩。甲方工作人员不得参加乙方安排并支付费用的餐饮、旅游及其他娱乐活动,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乙方索要现金、有价证券、支付凭证和礼品等。被迫接受乙方给予的钱物,应予退还,无法退还的,有责任如实向纪检监察部门反映情况。

四、严禁甲方工作人员利用任何途径和方式,为乙方统计相关使用科室对物品使用数据的信息,或为乙方统计提供便利。

五、乙方不得以回扣、宴请等方式影响甲方工作人员采购或使用项目的选择权,不得在学术活动中提供旅游、超标准支付食宿费用。

六、乙方指定______作为销售代表洽谈业务,销售代表必须在工作时间到甲方指定 地点联系商谈,不得到相关科室等推销项目,不得借故到甲方相关领导、部门负责人及相关工 作人员家中访谈并提供任何好处费。

七、乙方如违反本合同,一经发现,甲方有权终止购销合同,并向上级卫生健康行政管理部门报告。如乙方被列入商业贿赂不良记录,则严格按照《国家卫生计生委关于建立医药购销领域商业贿赂不良记录的规定》(国卫法制发〔2013〕50号)相关规定处理。

八、本合同作为_______项目购销合同的重要组成部分,与购销合同一并执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九、本合同一式三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甲方纪检监察部门执一份,并从签订之日起生 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经办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第五章 技术参数及要求

(一) 技术参数

- 1. 制备方式: 虹吸法, 静态分离。
- ▲2. 制备环境:干式制备冷沉淀。血浆与水不发生直接接触,保证制备结束后血浆和冷沉 淀使用的安全性。(提供证明材料)
 - 3. 制备时间: 40-60min。
 - 4. 控温范围: 1℃-6℃, 控温精度: ±0.5℃。
 - ▲5. 一次制备量: ≥30 袋。(提供证明材料)
 - 6. 重量控制精度: ±1g。
 - 7. 消毒方式: 紫外灯消毒。
- ▲8. 采用静态分离的方式提取冷沉淀,可避免制备过程中血袋导管内存在空气导致血浆断流情况发生,有效提高 VIII 因子活性和纤维蛋白原含量。(提供证明材料)
- ▲9. 单工位独立控制:每袋血浆和冷沉淀一个独立工位,独立空间,具备单路循环制备的功能,出现破袋或漏浆时发出声光报警,不影响其他血浆继续制备,杜绝了交叉感染问题。(提供证明材料)
- 10. 具有漏液声光报警功能,每袋血浆制备时放入独立的工位,每个工位具有漏液探测装置,当发生破袋时,工位发出声光报警提示工作人员及时处理。
- 11. 主控制屏悬臂结构设计,能够自由调节和移动控制屏幕位置,方便操作人员操作和观察冷沉淀制备进程。
- ▲12. 单面操作节省空间,一面排列 30 个工位,可同时制备来源于 200 ml、300ml、400ml 全血冷沉淀凝血因子,流水作业使制备效率大大提升。(提供证明材料)
- 13. 批量称重和制备:操作人员可通过高清触摸液晶屏,轻松实现一键批量称重和批量制备,方便快捷。
- 14. 信息录入:配备扫码枪,条码信息同步录入,屏幕实时显示数据,快速读取并存储操作人员及血袋信息。
 - 15. 采用双循环制冷系统与铂金电阻传感器,温度均匀性小于 0.5 摄氏度。
 - 16. 具备超温自动断电报警功能,通过双温控系统实现和漏电保护系统实现三重保护。
 - 17. 设备提示功能: 当设备预温完成和制备完成之后发出声光报警提示。
 - ▲18. 制备工位盒采用 ABS 材质,注塑一体成型,采用双水囊包裹血浆,提高制备速度。 (提供证明材料)

- 19. 数据实时显示:自动化程度高、流程简单,可实时显示血袋初始重量及每一路血袋重量的实时变化。制备过程实时记录,实时监控和保存制备过程中产生的所有数据。
- 20. 制备安全: 制备区域配备自动升降挡板, 在恒温密闭的环境下实现冷沉淀的安全制备, 减少制备过程中人为因素的影响, 保证血浆制备安全。
- ★21. 所有血液制备数据能够与血站现有的采供血管理系统进行数据交换,实现血液成分制备数据的统一管理。
- 注: (1)以上标注 "★"的技术指标为实质性要求,投标时如有负偏离将按无效投标处理。
- (2)投标人在满足技术要求和性能的前提下可投同档次或优于上述参数、性能和质量的 货物。
- (3)证明材料为生产厂家官方网站截图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产品说明书或加盖生产厂家公章的制造商公开发布的彩色印刷资料。
- (4)如中标后交货验收中,发现投标人所提供技术证明材料与中标产品及其说明书不符,招标人有权终止合同,投标人承担相关经济和法律责任。

(二) 商务要求

- 1. 提供有关资料及售后服务承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免费提供至少5年整机质保服务;
- 2. 免费上门安装和调试设备,并对用户提供免费培训服务; 质保期内免费更换零配件及工时费:
- 3. 供应商应保证所供货物的全部组成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一级正品; 所供货物没有设计、材料或工艺上的,或者因供应商的行为或疏忽而产生的缺陷。
 - 4. 免费安装和培训该设备的操作软件。
- 5. 零配件供应:供应商应保证设备停产后的备件供应保证 10 年,并以优惠的价格提供该设备所需的维修零配件。
- 6. 在国内应有 24 小时电话维修系统,并列出工程师名单、联系电话、通讯地址,提供 7 × 24h 售后服务;故障报修后,维修工程师 2 小时内响应;
 - 7. 质保期后, 供应商应向用户提供及时的、优质的、价格优惠的技术服务和备品备件供应。

备注:

拟采购的产品属于财库〔2019〕19号《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内政府强制采购产品,节能品目清单中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投标人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投标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范围的"政府强制采购产品"的应提供国家确

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原件扫描件,否则视为非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注:强制采购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台式计算机、便携式计算机、平板式微型计算机、激光打印机、针式打印机、液晶显示器、制冷压缩机、空调机组、专用制冷、空调设备、镇流器、空调机、电热水器、普通照明用自镇流荧光灯、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电视设备、视频监控设备、便器、水嘴等品目为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并如实填写《政府采购节能、环保产品汇总表》。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投 标 文 件

项目编号:

投标人:		(电子签:	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或电子签章)
	年	月	В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三、授权委托书
- 四、投标报价表
- 五、资格证明文件
- 六、商务响应文件
- 七、技术响应文件
-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致:	(采购人)	
	我们收到了你们发出的	(项目名称)的招标文件,经详细研究,我们决定参
加设	该项目投标活动并投标,我们郑重声明以	下诸点并负法律责任。
	(1) 我方授权作为全档	双代表负责解释投标文件及处理有关事宜。
	(2) 我方愿按照招标文件中的条款和招	标要求进行响应,投标报价为(<u>大写)</u> , (<u>小</u>
写:	$ar{\pi}$).	
	(3) 如果我们中标,我们保证按招标文	件的要求和采购人签订合同,组织相关人员实施合同。
	(4) 我们同意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本	投标文件的有效期为自投标截止之日起90日历天。如果中标,
有效	坟 期延长至合同终止日止。	
	(5) 我们愿提供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所有	文件资料。
	(6) 我们承认报价是中标的重要选择,	但不是唯一标准。
	(7) 我们已经详细审核了全部招标文件	-,包括修改、补充的文件(如果有的话)和参考资料,我们完
全理	里解并同意放弃对这方面有不明及误解的	权利。
	(8) 我们同意从投标之日起至本项目移	5交之日止均遵守本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
本抄	及标文件一直对我们具有约束力。	
	(9) 在制定和执行正式合同之前,本投标	示文件连同中标通知书,应构成我们双方之间有约束力的合同。
	(10)若我方中标保证按照国家相关标准	向代理方交纳代理机构服务费。
	(11)我们愿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履行自己的全部责任。
	(12) 与本投标有关的正式通讯地址:	
	投标人名称: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或电子签章)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年 月 日

(二) 投标函附录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投标人名称	
投标总报价 (元)	大写: 小写:元
采购内容	
质量要求	
交货期	
质保期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起计算 90 天
其他承诺	
服务承诺(可另附):	

投标人: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過	ស:	职务:		
系(投标	5人名称)	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					
					投标人:	(电子签章)
						年月日
						1 /3 -

三、授权委托书

	本人_	(姓	名)_	系	(拐	と 标人名	称)	的法定	代表人	,现	委托_	(姓名	<u>(1)</u>	_为我	方代理	里人。	代理》	ļ
根据	授权,	以我方	名义签	署、	澄清、	说明、	补正、	递交、	撤回、	修改_							(项
目名	称) 投	标文件	、签订	合同	和处.	理有关	事宜,	其法律	后果由	我方	承担。							
	委托期	限:		°														
	代理人	无转委	托权。															
	附: 法	定代表	人及委	托什	理人	身份证复	夏印件	:										
					投标	人:			(电	子签	章)							
						法定代	表人:	(签与	Z 或电子	签章	:)							
						身份证	号码:											
						委托代	理人:	(签与	区 或电子	签章	:)							
						身份证	号码:											
											年	月	日					

四、投标报价表

单位: 元/人民币

序号	名称	品牌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合计	
1								
2								
3								
4								
全部投标总报价: (小写) (大写):								

投标人:		(电-	子签章)
日期:	年年	月	日

投标报价分项 (明细)报价表

格式自拟

投标人:		(电子	Y签章)	
法定代表人:		(2	签字或电	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Н	

五、资格证明文件

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附营业执照或其他证明文件)
- (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附 2024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新成立企业需提供其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 (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附承诺书,格式自拟)
- (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附 2025 年 3 月 1 日以来任意 1 个月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证明材料,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税收、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出具有效证明文件)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附无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承诺书,格式自拟)
- (6)①投标供应商为生产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一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一类医疗器械生产备案凭证》;所投产品属第二类、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生产许可证》或在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生产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②投标供应商为经营企业的,所投产品属第二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备案凭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所投产品属第三类医疗器械的,应提供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医疗器械经营许可证》或有效期内的《医疗器械经营企业许可证》(非医疗器械可不提供)。
- ③投标产品若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第一类医疗器械须具有备案凭证,第二、三类则应取得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相应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注册证》及《医疗器械产品注册登记表》,若已办理两证合一则只需提供《医疗器械注册证》(未纳入中华人民共和国医疗器械监督管理的可不提供)。
- (7)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和豫财购[2016]15号的规定,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企业,拒绝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查询渠道:"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zxgk.court.gov.cn/shixin)"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查询: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或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注:供应商应提供查询内容相关网页截图,此网页截图仅作为评标时参考依据,具体以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查询为准,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其他采购文件一并保存。查询时间:本项目评标结束之前;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 (8)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同时参加本项目投标, 提供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查询结果的相关材料并加盖公章(需包含公司基本信息、股东信息及股权变更信息;查询时间:本项目公告发布之后)。
- (9) 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其他资料。

六、商务响应文件

(一)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	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100,3173 2 4	传真				XX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E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	称			E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项目	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	称人员	Į		
注册资本金			其中		中级职	称人员	Į		
基本开户银行					初级职	称人员	Į		
账号					技	エ			
								•	
经营范围									
备注									

(二)企业实力(如有,	附后)

(三) 类似业绩经验(如有,按以下格式附后)

1、类似业绩汇总表

序号	项目名称	业主单位/ 联系方式	合同金额	备注
1				
2				
3				
4				
5				
6				
7				
8				
9				

2、类似业绩表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工作时间	
承担的工作	
项目描述	
用户验收意见	
备注	

注: 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后附此项目业绩合同等,如有多个项目此表可重复使用。

七、技术响应文件

(一) 投标货物清单及其技术参数

序号	货物名称	单位	数量	品牌型号	技术规格	备注
1						
2						
3						
4						
5						
6						
	K. thu 나 다 수 소 쏘나나 구 오상 /m 나!					

说明: 货物规格参数如有详细描述可后附另作说明。

投标人:		(E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_			(签字或	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二) 技术规格偏差表

		切与文件士		投机	投标产品		
序号	货物 名称	招标文件技		品牌 规格 型号	产品实际技术参数	偏差描述	结论

注:

- 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要求逐条逐项表述说明投标响应情况。
- 2、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中的技术参数与招标文件的技术要求、技术参数不同时,应逐条逐项如实填 列在偏离表中。投标人不如实填写偏离情况、存在弄虚作假行为的,将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3、投标人应结合所投产品说明或描述其实际技术参数和性能。如果完全复制粘贴本招标文件中技术参数和性能描述,或者只注明"符合"、"满足"等类似无具体内容的表述,因此而产生的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4、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B

(三)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明细表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 商	规格型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编号	中国节能产品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序号	货物名称	品牌及制造 商	规格型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编号	中国环境标志认 证证书有效截止 日期

投标人:			_ (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			_ (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u></u>	

注:

- 1、投标人提供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的,应提供相关证明资料(上述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扫描件),并如实填写本表,未按此要求提供证明资料或填写本表的,评审时不予认可、不予加分。
- 2、证书应是由《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发布参与实施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机构名录的公告》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
- 3、投标人可根据需要自行增减表格行数。
- 4、相关证明资料附后。

附:

- 1、投标产品的《中国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 2、投标产品的《中国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应明显标画出对应的产品型号)

八、其他部分响应文件

格式自拟(如有)

九、其他材料

(一)、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招标活动中, 我公司保证做到:

-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招标活动。
-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亲属 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资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 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公司及参与投标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投标单位: (电子签章)

公司法人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法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二)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
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_的(项目名称)_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
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
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
<u>名称)</u> ,从业人员人,营业收入为万元,资产总额为万元 1 ,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
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1、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三)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 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_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则不需要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否则,因此导致虚假投标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 1. 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人(含 10人);
- (2) 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 2. 中标人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河南省红十字血液中心全自动冷沉淀凝血因子制备仪项目(二次)招标文件

(四) 监狱企业证明文件(如有)

(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 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在投标文件中提供复印件。)

(提醒:如果投标人不是监狱企业,则不需要提供监狱企业证明材料)

(五)招标代理服务费承诺函

致招标代理机构:
我们在贵公司组织的(项目名称:
特此承诺。
投标人:(电子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电子签章)
日期:年月日

(六) 投标人认为应附的其他资料